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5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科技公司"）90%股权项目，完成了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4年9月20日，公司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医药科技公司9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的方式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医药科技公司90%股权，挂牌价不低于备案资产评估价对应股权价值4,478.5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2024年12月2日挂牌公告期结束，共征集到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报价为人民币4,478.56万元，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即为受让方，公司与其签署相关产权交易合同实施标的股权转让。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医药科技公司90%股权，交易对价为4,478.56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受让方已按约定足额支付产权交易价款，本次转让符合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转让各方据此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产权变更手续。

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7L6TMD7J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卢敏
5、注册资本：伍仟万圆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3月10日
7、住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3.2期11号厂房4-6层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生物饲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本次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不再持有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并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备查文件

1. 湖北长江瑞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上海联合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3.《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31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6号），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06,732,34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299,999,998.6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629,936.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9,370,062.4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46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戈无锡"）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5年7月9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博戈无锡于2025年7月9日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博戈无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主体 | 银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存储金额 | 募集资金项目 |
|---|---|---|---|---|---|
| 1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 1903020829200230952 | 566,009,999.41 | 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 |
| 2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731900030710012 | 486,569,999.49 | 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
| 3 |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598983461120 | 238,319,999.75 |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 4 |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 582083504461 | 0.00 | 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 |

注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合计大于募集资金净额，原因系尚有部分发行费用暂未置换。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戈无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主要系募集资金尚全部存放于时代新材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划转至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创新中心及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清洁能源装备提质扩能项目、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路、徐阳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及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若三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丙三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丁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新能源汽车减振制品能力提升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丁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和丁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甲方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路、徐阳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和丁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丁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丁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和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应由甲、乙、丙、丁四方协商解决。若四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10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持2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58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改增容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协议类型：日常经营性协议
2. 协议金额：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为200元/吨。
3.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4. 对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洛阳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改增容特许经营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5），确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生态"）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改增容特许经营项目的中标单位。

近日，由旺能生态全资子公司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旺能"）与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就上述中标事项正式签署《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改增容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由洛阳旺能依照本协议对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改增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 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郝彦洁
注册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6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 乙方：洛阳旺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德君
注册资本：4,670.697万元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生态持股100%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辛店镇西沙坡村柳石路288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肥料生产；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食用植物油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建筑物清洁服务。

3. 公司、旺能生态以及洛阳旺能与甲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履约能力分析：甲方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改增容项目
2. 项目运作方式：采用建设-运营维护-移交（BOT）实施方式。
3. 收入来源：除餐厨垃圾处理服务费收入外，还包括工业油脂出售收入，沼气开发利用等市场化收入。
4. 处理服务费：餐厨废弃物处理服务费为200元/吨。
5.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在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现有设施基础上进行技改增容，包括对餐厨垃圾处理车间、餐厨垃圾处理生产线、污水生化处理系统的扩建或扩充。（1）增加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200吨/天；（2）增加污水处理规模300吨/天；（3）为防止餐厨废弃物卸料、周转过程中异味扩散，根据项目处理规模扩建预处理车间。
6. 项目投资：估算总投资3,794.10万元。
7. 项目服务范围：为现有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处理能力200吨/天以外的餐厨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由洛阳旺能一期项目统筹负责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运工作。
8. 项目特许经营期：15年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
9. 处理服务费计算及付款方式：从试运营开始之日起按月计算并支付。
10.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业务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餐厨垃圾处理规模、增强公司在固废处理业务领域的综合实力。本项目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项目的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 前期筹建和建设期间，受制于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项目审批和建设延误，不能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的风险。
2. 项目运营期间存在垃圾供应量不足、垃圾处理费收入不及时，以及国家产业、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3. 市场需求变化或技术革新可能导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洛阳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技改增容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01.87元/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70.03元/股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7月10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1.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0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7月10日生效，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3,532,278×0.6）÷114,504,414≈0.5949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13,532,278×0.45）÷114,504,414≈0.4462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1.87-0.5949）÷（1+0.4462）≈70.03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70.0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42,796股至285,591股，约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09%至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51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周五）16:00-18: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6

##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接受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以下简称"FDA"）的cGMP（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涵盖质量体系、设施与设备、物料系统、生产系统、实验室系统、包装与标签六大系统，检查产品范围为玻璃酸钠原料药。近日，公司收到FDA出具的检查报告（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简称"EIR"），公司以零缺陷（"0-483"）通过本次现场检查。

此次是公司继2012年首次参与美国FDA现场检查以来，第五次通过FDA现场检查，表明公司高质量生产制造规范持续获得国际权威机构的认可。本次"零缺陷通过"为FDA对药品生产质量体系合规性的最高认可，标志着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达到国际高标准。该质量体系为公司产品满足国际法规要求提供可靠支持，有助于增强全球合作伙伴对公司产品合规性与质量的信心，为拓展国际市场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行业特点，原料药产品生产、销售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5-013

##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7/16 | 2025/7/17 | 2025/7/17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0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5/7/16 | 2025/7/17 | 2025/7/17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廖志民、周涛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期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7月1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8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7月19日、2021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3年2月28日，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就募投项目"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于2023年3月8日中国光大银行福清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79820180802260166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
| 1 |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 38,530.56 | 28,501.91 |
| 2 |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 11,425.94 | 10,561.03 |
| 3 |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 16,507.80 | 16,507.80 |
| 4 |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 626.90 | 626.90 |
| 5 | 精密镜头产业化基地技改整合项目 | 9,537.00 | 9,537.00 |
| 合计 | | 76,628.20 | 65,734.64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品种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同时，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专项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福光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福光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未来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福光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34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5年1-6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数据

（一）生猪销售情况

1、2025年1-6月公司生猪销售情况

| 主要产品 | 销售量（万头） | 销售量同比增减（%） |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
|---|---|---|---|
| 生猪 | 243.33 | 23.44 | 14.77 |

2、2025年1-6月，公司销售生猪数量243.33万头，其中：销售商品猪140.17万头。

| 月份 | 生猪销量（万头） | | 商品猪销价（元/公斤） |
|---|---|---|---|
| | 当月 | 累计 | |
| 4月 | 40.81 | 167.48 | 14.82 |
| 5月 | 38.70 | 206.18 | 14.72 |
| 6月 | 37.15 | 243.33 | 14.25 |

（二）1月至6月饲料销售情况

| 主要产品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饲料（吨） | 517,050.59 | 6,561.09 | 3,047.38 | 57.92 | 10.08 | 47.30 |

（三）1月至6月屠宰肉品销售情况

| 主要产品 | 生产量 | 销售量 | 库存量 |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
| 屠宰肉品（吨） | 26,549.66 | 24,218.61 | 3,772.07 | -17.85 | -26.08 | -4.16 |

二、特别说明与风险提示

1、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基于动物疫情对生猪行业的影响持续存在、生猪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以及公司养殖节奏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公司生猪销量存在月度波动风险。

3、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5-042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政部下达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相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从财政部网站获悉，财政部印发了《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5〕59号）（以下称《通知》）。该《通知》下达了2025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以下称废家电）处理专项资金50亿元，其中，用于发放原废家电处理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的资金额度为23亿元，"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的资金额度为27亿元。

根据《通知》，发放原废家电处理基金制度时尚未补贴的资金额度中归属于公司所属11家废家电处理企业的金额为5.01亿元；分配给各地的"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即用于奖补废家电处理企业2024年度金额为2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所属废家电处理企业所在省、自治区就上述"以奖代补"支持行业发展的资金额度对辖区内相关企业的具体分配金额尚待明确。因此，相应归属于公司所属废家电处理企业的具体金额亦待明确。待相关信息明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按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该等会计处理可能会对公司2025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按规定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488.88万元到14,488.88万元，同比增加2,443.43%到2,834.73%。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70万元到14,4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552.37万元到14,552.37万元，同比增加15,239.01%到17,667.0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488.88万元到14,488.88万元，同比增加2,443.43%到2,834.73%。

2.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470万元到14,47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552.37万元到14,552.37万元，同比增加15,239.01%到17,667.0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319.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1.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2.3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主打产品烯草酮的市场售价上涨，带动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增长；

（二）公司创制产品吡唑喹草酯在本年度投放市场，并开展市场推广活动，为公司的毛利贡献了新的增长点；

（三）公司不断强化成本管控，严格执行降本控费措施，企业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4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上半年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据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下属各项目累计完成发电量140,532.69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41,799.22万千瓦时减少0.89%；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36,613.06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137,585.86万千瓦时减少0.71%，详情如下：

|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 发电量（万千瓦时） | |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 |
|---|---|---|---|---|---|---|
|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 | 本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 |
| 福建省 | | | | | | |
| 风电 | 128,361.75 | 125,109.90 | 2.60% | 125,032.43 | 121,742.27 | 2.70% |
| 黑龙江省 | | | | | | |
| 风电 | 8,797.15 | 12,374.10 | -28.91% | 8,533.54 | 12,004.82 | -28.92% |
| 生物质发电 | 2,413.92 | 2,839.68 | -14.99% | 2,121.13 | 2,397.91 | -11.54% |
| 新疆哈密 | | | | | | |
| 光伏发电 | 959.87 | 1,475.54 | -34.95% | 925.96 | 1,440.86 | -35.74% |
| 合计 | 140,532.69 | 141,799.22 | -0.89% | 136,613.06 | 137,585.86 | -0.71% |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